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_\_\_\_\_ <sup>(附註2)</sup>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附註3)</sup>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劃上標記，以表明 閣下投票表決時的意願<sup>(附註4)</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a) 選舉魏哲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選舉鄭鈞丞先生為執行董事。		
2.	(a) 重選盧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謝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周偉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_\_\_\_\_日

簽署<sup>(附註6)</sup>：\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均須填上。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義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的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某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人士毋須於投票表決中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就其全部票數投票，倘以不同方式就其全部票數投票，請在適當方框註明相關股份數目。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妥為授權的高級職員或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7.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8. 倘屬聯名股東，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9.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10.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